

佛山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佛山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清明祭扫活动的通告

今年清明期间，正值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，疫情输入传播风险依然存在。为最大限度减少人员集聚，严防因清明祭扫导致疫情扩散和反弹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根据国务院和省有关部署要求，现就2020年我市疫情防控期间清明祭扫活动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即日起，全市各殡仪馆、公墓、公益性骨灰堂、提供祭扫服务的宗教场所等服务机构，暂停现场祭扫服务接待；全市各殡仪馆暂停举行守灵、遗体告别等人员聚集的相关业务。

二、自即日起，全市范围内禁止在山林、草地、道路、广场、小区等公共区域燃放烟花爆竹、焚烧香烛纸钱冥物等；停止一切集体性现场祭扫和在宗祠等场所内祭扫等聚集活动。

三、全市民政部门，各殡葬、祭扫服务机构将提供网络祭扫、代献鲜花、挂黄丝带、寄心语卡等替代性祭扫服务，满足广大市民朋友悼念逝者、寄托思念、缅怀先人的需求。

四、请广大市民朋友及时告知在外地的亲人朋友、准备回乡祭祖的海外侨胞，暂缓回乡祭扫，在外地通过网络祭扫等方式表

达对先人的追思。

五、请广大市民朋友理解、支持和配合全市在疫情防控期间关于清明祭扫活动的相关措施，积极倡导树立绿色、文明、简约的祭扫新风。广大市民朋友可通过“粤省事”的“云祭扫”进行网络祭扫、居家追思、书写寄语等形式表达对先人的怀念和尊重。让我们团结一心，众志成城，共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，以战“疫”捷报告慰先人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关措施解除时间另行通告。

佛山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
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2020年3月18日

